

三光國中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範圍：

九年級	
科 目	範 圍
國 文	B1-B6
英 語	B1-B6
數 學	B6 全
自 然	B6 全
社會	歷史 B6 全 地理 B1-B6 公民 B1-B6

二、考試時程表：

日期	星期	考試科目時程		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5/6	二	社會	自習	數學	國文
5/7	三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
※註：若出題老師的出題範圍與上述範圍有出入，以出題老師的為主。

三、考試規則：

1. 考試前一天要備妥考試用具(2B 鉛筆、原子筆、立可帶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圓規…等)，考試時不可借用他人文具。
2. 請學藝股長 將試場座位表、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…等，寫在黑板上。
3. 書籍放入書包，將書包整齊地排放於走廊外，抽屜內不准有任何書本、紙張、雜物。
4. 各班同學考試時請按照座號坐，桌椅距離調開。
5. 凡是電腦閱卷的科目，請每位同學要在答案卡上劃記正確的班級、座號。
6. 畫卡請用品質良好的 2B 鉛筆，答案卡的圓框要塗滿整齊，擦的時候要擦乾淨。提醒第一次畫卡時不要太用力，以便更正時能順利擦乾淨。
7. 為配合全國教育會考考試規定，定評手寫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筆心粗細必須介 0.5mm~0.7mm 之間。若未依規定書寫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請每位同學一定要特別注意！
8. 習慣將答案先寫在題目卷的同學，一定要預留時間將答案寫回答案卷，或劃記答案卡。
9.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（或開機）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併校規記過處理，手機沒收通知家長。
10. 下課鐘響後即刻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給監考老師，逾時不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
任何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，若可能影響到考試分數，一律會扣分處理或以零分計算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

【定評兩天，第八節照常上課】